

發現台灣草間彌生-201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 實施計畫

105年4月8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2047000號函核定

- 壹、 依據：特殊教育法。
- 貳、 理念：
- 一、特殊生的藝術才能如珍珠一般珍貴，在藝術創作的歷程中，從學生個人特有的心性原點出發；摸索、注意、專注、覺察、感覺、感受、感想、感情、感悟，以個別身心狀態為起點，向生活周遭展開一場冒險旅程。
 - 二、透過藝術創作媒材來看特殊生眼中的世界，透過藝術來發現一個我們覺察不到的世界。
- 參、 目的：
- 一、藉由藝術才能啟發，提升特殊生整體的能力發展。
 - 二、發展特殊生之藝術才能，創造個人價值優勢能力。
 - 三、開拓特殊生之生涯職場，增進社會對特殊生之瞭解進而增進就業機會。
- 肆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伍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。
- 陸、 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。
- 柒、 作品規格：
- 一、繪畫部分：
 - (一) 形式不拘：水彩、蠟筆、油畫……等皆可。
 - (二) 作品必須裝框
 - 二、陶藝部分：
 - (一) 形式不拘：具象及抽象皆可。
 - (二) 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。
- 捌、 評分標準：
- 一、繪畫部分：
 - (一) 構圖：40%。
 - (二) 色彩：40%。
 - (三) 創意：20%。
 - 二、陶藝部分：
 - (一) 色彩：40%。
 - (二) 造型：40%。
 - (三) 創意：20%。
- 玖、 作品收件：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105年7月29日前，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聯絡人鮮皓老師(電話: 07-3642007 分機:113，電子信箱：a113@mail.nzsmr.kh.edu.tw)，送件人員(教師部分)如遇上班時間准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特優 1 名：獎金 1200 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二、優等 1 名：獎金 1000 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三、甲等 2 名：獎金 800 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四、佳作 3 名：獎金 600 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五、入選 10 名：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壹拾壹、作品展出標準：

- 一、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，列為優先展出作品。
- 二、作品數量如超過展出場地的容量，將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列出作品參展順序。

壹拾貳、展出日期：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。

壹拾參、展出地點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。

壹拾肆、工作人員獎勵：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壹拾伍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補助。

發現台灣草間彌生-

2016 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報名表

學校	
年級	
作者	
作者簡介	
指導人員	
作品名稱	
作品說明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授權書

參賽者(姓名:_____), 同意授權本次「發現台灣草間彌生-201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」活動之作品(電子檔、照片及書面), 由主辦單位作為成果冊的編輯之用。

此 端

同意人(監護人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作者照片

作品照片